

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501296 號令修正

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、處、室，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- 一、民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刑事廳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四、少年及家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五、司法行政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六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七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八、公共關係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- 九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、參事室。
- 十一、人事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三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四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廳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。
- 二、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。
- 三、少年及家事調查業務之行政事項。
- 四、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行政事項。
- 五、婦幼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。
- 六、少年事件、家事事件之調查、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。
- 七、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之行政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